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祈緯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並無如起訴書所載之殺人未遂及強盜犯行，故無犯罪嫌疑重大之情事。（二）被告患有眼疾及身心疾病，在監所內難以痊癒，爰聲請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殺人犯行之虞，佐以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予以羈押在案。而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尚難因具保、限制住居或責付而使之消滅，故被告以其並無犯罪嫌疑重大為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關於被告之身體健康狀況，該所回覆略以：被告患有憂鬱症及睡眠障礙，惟整體情緒穩定，無非保外治療難以痊癒之情形等語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健康狀況評估單傳真資料在卷可憑，亦難認被告有刑事

01 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。綜上所述，被告聲請停止羈
02 押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06 法官 黃偉竣
07 法官 謝昀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楊竣凱